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6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9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 Andrew Yang 先生、王梓谦女士、王毓先生、独立董事冯培先生、林国宽先生和谭佳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会主席程登科先生、监事王益群先生和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继杨先生未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龙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460,200	99.9185	145,400	0.081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60,200	99.9185	145,400	0.08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政	178,406,902	99.8887	是
3.02	李克明	178,414,102	99.8927	是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宋志刚	178,406,902	99.8887	是
4.02	陈锡龙	178,406,902	99.8887	是
4.03	张龙	178,417,702	99.8947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贺建虎	178,448,102	99.911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数		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杨政	1,447,502	87.9298				
3.02	李克明	1,454,702	88.3672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宋志刚	1,447,502	87.9298				
4.02	陈锡龙	1,447,502	87.9298				
4.03	张龙	1,458,302	88.5859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贺建虎	1,488,702	90.43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 2、议案2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 3、议案3、4、5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